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消费医药
基金代码	000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笔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直销章程;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笔	

注:本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天	0.28%
N>7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6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同时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将根据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率 = $max(0, 1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的单位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用,基金转出时,转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率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转换相关的问题

1.基金转换的时机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基金转换的规则

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转换金额不设上限。

4.基金转换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转换金额不设上限。

5.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转换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7.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8.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9.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0.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1.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2.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3.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4.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5.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6.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7.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8.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19.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0.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1.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2.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3.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4.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5.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6.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7.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8.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29.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0.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1.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2.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3.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4.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5.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6.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7.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8.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基金转换业务。

39.基金转换的暂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部分或者全部